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7)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8 人(過半數人數為 50 人)，出席代表 52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

(一)教育研究所	于富雲教授
(二)建築學系	林子平教授
(三)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洪建中教授
(四)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郭宗枋教授
(五)物理學系	陳則銘教授
(六)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陳維新教授
(七)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游一龍教授
(八)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劉校生教授
(九)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蔡少正教授
(十)機械工程學系	羅裕龍教授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p.8~p.9)

二、主席報告：

(一)108 年畢業生共 5,766 名，其中境外生 545 名；以博士班畢業生言，約近 3 位中有 1 位為境外生，足以彰顯出本校學生國際化的趨勢。學生組成已顯然在變化中，在此特別請託各院系所，加強關注境外畢業生的學習成果、效應及生涯規劃，並有系統的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二)本學期即將告一段落，暑假期間請各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主管主動關切校內外的研究、教學及活動，以確保全校師生人身及實驗室的安全。

主席指示：

(一)從 2 月份開始，總務處即展開各校區老樹健檢，面臨即將來臨的颱風季，請總務處對校園的樹木加速檢視並採取防範措施。

(二)有關學生代表反映，學期中如逢豪大雨，為顧及同學上課途中安全考量，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儘速研擬因應策略，讓老師及同學有規則

可循。

三、107 年 10 月 28 日校安事件檢討報告(議程另冊 1)

校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師生及家屬之心理諮商及重建，學校將持續結合社工進行訪視及關懷；心理諮商費用，未來仍繼續補助，直至師生完全恢復。
- (二)感謝附設醫院在這一段期間，不遺餘力提供高專業性的心理輔導及諮商，並以同理心照護到相當多的細節，主動給予校方在緊急應變中關鍵性的協助。
- (三)感謝幕後持續關懷、默默貢獻時間及心力的老師及同學。成大校園能擁有這份以生命感動生命的人文情懷，令人欣慰。希望未來能逐步建立區域性的照護圈，隨時讓全校師生感受到校園互助文化的溫暖。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另冊 2 書面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自 108 學年度起刪除口腔醫學科，業經醫學系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107 年 10 月 18 日醫學院 10 月分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4)審議通過。
- 二、107 年 11 月 9 日簽奉准依規定提案學校相關會議審議，簽呈如議程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0~p.1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議程另冊 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為使本校績效報告書更為完備並徵詢多元意見，本室於4月10日召開說明會，邀集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討論，並邀請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列席參與。

三、本案業經108年4月17日主管會報、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8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7年11月21日勞資會議請秘書室研議於校務會議增加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事宜，復於會議後，由秘書室轉請研發處針對校務會議增加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案進行初步評估研議。
- 二、為廣納校內各單位意見，秘書室與研發處於本（108）年3月12日召開「校務會議代表納入校聘人員研商會議」，邀集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與會。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因考量專案工作人員多為非長期性工作，且學術單位大量專案工作人員僅參與研究計畫而未執行整體校務工作，故不宜於校務會議代表中納入；至於校務會議增列校聘人員代表部分，建議由現行「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調整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並明訂「各類代表至少一人」，以確保該類人員代表性。
- 三、本案業經108年4月17日第815次主管會報通過及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如議程附件6）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如議程附件7）修正對照表。

擬辦：

-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p.12~p.17)。

案由：擬修正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略以，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爰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議程附件 11)，請學校應切實檢視業管之規範。
- 三、依據教育部前開注意事項，修正旨揭法規與契約書重點如下：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與附件二契約範例	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專業經理人		校聘人員
		辦法	契約書	辦法
學校不得僱用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注意事項三、契約壹-1)	第三條	第七條第四項	第十六點第一款	第九條第四項
受聘人須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約定(契約壹-2)	第五條 第五條之一		第十六點第二款	
受聘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聘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之相關約定(注意事項四、契約壹-3)			第十六點第三款	
受聘人於受聘期間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於終止契約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契約壹-4)			第十六點第四、五款	
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增列為未盡事宜適用之法規		第十四條	第十九點	第二十五條

另考量旨揭法規之規範內容皆事屬行政相關作業，為利日後校內外各相關法規修正時能立即配套修正相關條文，爰將提會程序均改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另依據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84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略以，請人事室研議專業經理人規章制度必要之行政流程。基於提升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爰刪除專業經理人進用應提主管會報審議之程序(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第四條)。
- 五、檢附現行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如議程附件 1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13)、與本校「進用

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如議程附件 14)。

擬辦：

- 一、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討論通過後，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實施。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18~p.41)。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中心名稱修改，衡量中心未來發展不限於研究，故將中心名稱「研究」刪除。
- 二、衡量中心業務類型，故將原先組別名稱與內容進行調整。
- 三、因中心業務需求，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擬增設中心副主任一名，並增補於修改後之設置辦法。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如議程附件 16)、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42~p.45)。

第六案

提案單位：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提請核備。

說明：本校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如議程附件 18)、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46~p.4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8 分。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出席(列席)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請假)、張俊彥、林從一、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陳嘉元代)、李俊璋、陳玉女、賴俊雄(請假)、蔡幸娟、蘇偉貞、王雅倫、劉益昌、蔣為文(請假)、陳淑慧、黃郁芬(請假)、陳若淳(請假)、林景隆(請假)、黃榮俊(請假)、周鶴軒、林慶偉、楊耿明、崔祥辰、張博宇(請假)、李偉賢、張錦裕(請假)、李永春、李驊登(請假)、劉瑞祥、楊毓民(楊明長代)、許梅娟、李振誥(徐國錦代)、林光隆、黃肇瑞、王雲哲、張文忠(請假)、游保杉、劉大綱、李輝煌、陳蓉珊、楊澤民、尤瑞哲、蔡俊鴻(請假)、陳介力、江達雲、方佑華(請假)、許渭州、鄭銘揚(劉瑞農代)、黃世杰、曾永華、李祖聖、黃崇明、張燕光、楊大和(請假)、杜怡萱、高如妃、林漢良、陳璽任、王泰裕(請假)、胡大瀛、張心馨、楊朝旭(請假)、李政德、林玟廷、陳正忠、馬上鈞、張俊彥、楊俊佑、林梅鳳(請假)、陳呈堯(請假)、郭賓崇、洪菁霞、郭乃文、林桑伊(請假)、楊倍昌(請假)、湯銘哲、許桂森、鄭宏祺、楊尚訓(請假)、楊延光(請假)、林志勝(請假)、張智仁(請假)、劉清泉(請假)、歐弘毅(請假)、蔡森田(請假)、周楠華、薛尊仁、柯文謙、蕭富仁、陸偉明、王金壽、陳汶津、蔡群立、簡伯武、張松彬、劉宗霖、蔡文杰、李劍如、涂國誠、饒夢霞、羅丞巖、陳天送、謝漢東、陳孟莉、程麗菁、王凱弘、陳佑維(蔡一愷代)、吳岱陵、黃昱中(吳佳諺代)、高慕軒、鄭宇正(王梵宇代)、張庭怡(黃晶代)、林宜蓁(請假)、朱宜萱、吳嘉恩(請假)、陳威宇、黃筠婷、黃群豪(請假)、陳欣鈴

列席：湯銘哲、黃肇瑞、曾永華、陸偉明、游保杉、詹錢登、劉裕宏、李文熙、王涵青、蘇義泰、楊明宗、詹寶珠(林輝堂代)、賴明德、張志涵、馬敏元(楊士蓉代)、張俊彥、林從一、黃良銘、王效文

旁聽：林怡慧、林明德、李妙花、呂秋玉、楊朝安、沈慧娥、羅偉誠、林淑真、吳雅敏、高嘉卿、韓繡如、康碧秋、李珮玲、胡嘉鳳、陳彥仲、馮業達、胡美蓮、陳高欽、林宗翰、李佩霞、嚴萃瑋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8.6.12)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主席指示： (一)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發起之「校安檢討報告連署聲明」(附件 3，p.9)，希望校方能在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一份完整的總檢討書面報告書。將於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前 1 週，將報告書提供予校務會議代表，並於會中報告。	學務處： 依主席指示於校務會議前 1 週，將總檢討報告書轉呈秘書室送校長核可後，提供校務會議代表。
(二)歡迎各系所踴躍提供海內外優質人才訊息，如獲得「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和「哥倫布計畫」之年輕學者等，學校願意提供員額，並協助爭取到校服務。	人事室： 配合辦理。
(三)為避免讓本校師生誤觸掠奪性論文、會議的網羅，請研發處規劃非正式校內對話場域，邀請校內資深老師分享經驗，讓大家能安心做研究並重新找到真正的學術價值。	研發處： 1.張俊彥副校長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中午召集呂佩融副研發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林佳怡副研究教授，以及九大學院院長召開會議，針對掠奪性期刊之相關爭議進行說明並請與會之各院院長與學院代表於系所主管會議向教師進行宣導。 2.本校業於 3 月 26 日邀請臺大圖書資料學系林奇秀主任作專題演講「如何避免誤觸掠奪性期刊的網羅」，與會人員 70-80 位，反應熱烈。本處擬邀請林主任於 6 月 20 日再次蒞校演講座談，希望教師研究團隊，尤其是博士後研究員與博士生參與，讓大家更安心做研究。
(四)在學校未能有較大的建築物建設之前，請各系所先作盤點，希由整理小空間，整頓出大空間，再由教務處統籌教學空間的配置。另請教務處彙整各系所對微積分這一門課的建議予數學系參考。	教務處： 資料彙整，並安排召開會議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俟教育部核定後，送請研發處併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資訊。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6)，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室業以 108 年 4 月 24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255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1)，提請審議。 決議： 一、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均調整為「審議通過」。 二、刪除「留職留薪出國人員保證書」，改以「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合約」(如附件 6，p.20)簽訂本校與教師服務義務合約。 三、修正通過(如附件 7，p.21-28)。	人事室： 本室業以 108 年 4 月 24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56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第五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議程附件 15)，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審議核定之獲獎助人員名單，請研發處公告週知。	研發處： 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院承辦人員，並配合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學術發展組網頁。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72479 號函 核定本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文學院(略)

二、理學院(略)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略)

四、工學院(略)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略)

七、管理學院(略)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0.腫瘤醫學科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國際博士班。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二)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三)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一)藥學系：學士班。

(二十二)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0.腫瘤醫學科 ...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1.腫瘤醫學科 ... (十八)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刪除 29.口腔醫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摘錄）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各類代表至少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校聘人員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各類代表至少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一、文字修正。 二、依秘書室與研發處 108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代表納入校聘人員研商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於校務會議增列校聘人員代表，爰由現行「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調整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另為確保代表性，增列「各類代表至少一人」以保障各代表名額。 三、餘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u>校聘人員</u>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u>由各該團體</u>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配合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 二、鑒於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之推選作業為助教由全體助教選舉；研究人員、職員由該類人員合併選舉；工友由全體工友選舉，為符實務作業及明確性原則，刪除「由各團體」。 三、新增列之校聘人員代表依上述選舉作業精神，與研究人員、職員合併選舉。 四、餘文字修正。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助教、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

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由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審議。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計入表決額數。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出席代表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

第十七條 本會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

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八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u>助教、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u>、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u>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u>，<u>由各團體</u>分別經推選產生。	一、配合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併同調整其順序。 二、鑒於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之推選作業為助教由全體助教推選；研究人員、職員由該類人員合併推選；工友由全體工友推選，為符實務作業及明確性原則，刪除「由各團體」。 三、新增列之校聘人員代表依上述推選作業精神，與研究人員、職員合併推選。 四、餘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由本校各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

第三條 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第五條 專業經理人以聘用方式進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業經理人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至於晉(減)薪級數則視其工作績效而定。

第六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通過。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業經理人: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第八條 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

專業經理人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專業經理人利用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第九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第十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期屆滿前自請離職，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第十二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十三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用 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 （單位）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 乙方不得異議。

四、工作報酬：新台幣 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並依據甲方所訂標準發給。

五、經費來源：

六、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擬改發加班費，須簽奉校長核准，加班費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差假及進修：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八、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應由其所屬主管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其晉（減）薪級數視其工作績效而定；所屬主管並得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之獎懲。

九、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十、資遣：甲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一、退休：

（一）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加入勞工退休金；資格不符加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者，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為其加入離職儲金。

（二）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被強制退休或自請退休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領取退休金；參加離職儲金者，於離職時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其離職儲金。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可支薪；離職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領取離職證明。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五、服務義務與紀律：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乙方如違反(一)至(七)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六、性平事項：

- (一) 乙方茲聲明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 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 (三)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 (四) 乙方如有第1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五)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七、契約終止：

- (一)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以書面預告乙方。
- (二) 乙方請假超過規定之日數或有違反第十五點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四)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十八、 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十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用人案核定或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議刪除人選須經主管會報審議之流程。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校務會議通過。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u>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業經理人：</u> 七、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八、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九、 <u>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u>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業經理人；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相關規定提送審議之會議。 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增加第四項。

<u>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十、<u>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 十一、<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u> 十二、<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u>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增列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辦法制定特性，建議嗣後修正程序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六、性平事項： (一) <u>乙方茲聲明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u> <u>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u> (二) <u>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u> (三) <u>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u> <u>1. 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u> <u>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補發</u>		一、新增點次。 二、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之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壹、適用勞基法人員)辦理。

<u>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乙方已離職者，亦同。</u> <u>(四)乙方如有第 1 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u>(五)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		
<u>十七、契約終止：(略)</u>	十六、契約終止：(略)	點次遞移。
<u>十八、甲方調整乙方…(略)。</u>	十七、甲方調整乙方…(略)。	點次遞移。
<u>十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增列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之法規。
<u>二十、甲乙雙方因…(略)。</u>	十九、甲乙雙方因…(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一、本契約書…(略)。</u>	二十、本契約書…(略)。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台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0 日南市勞動字第 09700336620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7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601557312 號函核定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與本校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促使雙方同心協力發展校務，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前條所稱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或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包括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第二章 受僱、停止僱用與解僱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 一、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解聘（僱）。

第四條 新進員工依規定簽訂契約，並按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動放棄，報到時應填報各種人事資料並繳驗相關證件。

新進員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或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 （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五之一條 員工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本校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員工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契約期間，本校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 一、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且員工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
-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員工不得為其他補償之請求。員工已離職者，亦同。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發給資遣費：

- 一、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
- 三、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 七 條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 八 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由本校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員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五、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員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員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員工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第 九 條 員工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準用第七條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離職員工得請求發給離職（服務）證明書。

第 十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手續：

一、普通傷病假逾勞工請假規則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二、應徵召入伍服役者。

三、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者。

留職停薪期間，除應徵召入伍服役、育嬰留職停薪外，以一年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一條 員工薪資依勞動契約所議定，每月一次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行政院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十三條 員工薪資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四章 工作時間、排班、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四條 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第十五條 實施輪班單位應本公平原則，按下列注意事項排班：

一、實施晝夜輪班單位應於七日前排定次月或三日前排定次週輪班表。

二、輪班表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換班。

三、正常班、變更工作時間班人員之例假，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每週應按規定日期及天數給予休息。

四、輪班制人員，其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五、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六、輪班人員交換班次時，應確實遵守交換班時間及必要之交接程序。

第十六條 員工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一分鐘以上提早離開者為早退。

未辦妥請假亦擅自不到勤者，以曠職論。曠職累計滿一日者，扣一日薪資。

第十七條 因業務需要，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主管得因業務需要指定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至二十二條所定之員工假期。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單位，應自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假期開始通知人事管理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確認與發布，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係指本校平日既定工作以外，為公眾生命健康之必需或其他特殊原因，足以影響勞雇雙方重大利益且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者。

第十九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二十條 員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惟休息時間因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薪資照給。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但得經勞資雙方協議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及需要調移之。

第二十二條 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員工特別休假相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員工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請假應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但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第五章 服務守則、考核獎懲

第二十六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本校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本校聲譽之行為。

五、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第二十七條 員工之考核，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或由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參照本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員工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九條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員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三十一條 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衛生。

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八章 退休、撫卹

第三十三條 員工加入勞工退休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員工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除發給四個月平均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死亡給付。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u>(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 <u>(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u> <u>(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u>	第 三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解聘（僱）。	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新增第3條第1項第5款。

<u>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u>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解聘（僱）。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u>或有以下情事之一者：</u> 1.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2. <u>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新增第5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下小目。

<u>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u>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	--	--

<u>第五條之一</u> <u>員工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本校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員工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契約期間，本校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u> <u>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u> <u>一、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且員工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u> <u>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員工不得為其他補償之請求。員工已離職者，亦同。</u>		依教育部「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三」辦理，新增第5條之一。
<u>第三十六條</u> <u>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第三十六條</u> <u>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本工作規則制定特性，建議嗣後修正程序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6、7、8、10、18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
96年12月19日第6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12、13、18、21、22、24、25點及新增第23點
97年12月10日第66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0、15、22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點
99年7月14日第69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99年12月29日第699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三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13、26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職稱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及附表三第8、9、16點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14、16條及附表一、附表二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9、12、18、20、22條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附表二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5、26點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占缺校聘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薦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辦法所稱不占缺校聘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占缺校聘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科技部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聘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聘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二、校聘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三、校聘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聘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

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校聘人員之聘用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

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校聘辦事員」、「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校聘秘書/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校聘人員編制數二%為原則；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內校聘人員編制數二十%為原則。

各一級單位（含所屬）符合前項設置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達二人以上時，設置助理秘書職務以一人為限，餘以設置專員或助理技術師為原則。另，一級單位（含所屬）校聘人員未達五人且無編制秘書者，得於一級單位置校聘助理秘書一名。

前二項員額配置，不含自給自足之研究單位。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校聘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第十條 校聘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校聘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第十二條 新進校聘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予以續聘，但續聘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為限。

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進校聘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辦事員」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第十七條 校聘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用之依據。

第十八條 校聘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校聘人員進修給假方式如下：

一、利用公餘時間或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二、利用公假進修：任職2年以上，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登記，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惟每人每週公假時數，依課程實際需要，最高以8小時為限。

第十九條 校聘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庶免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校聘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校聘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

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u>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校聘人員：</u> <u>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 <u>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增列第三項規定。

<u>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u> <u>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未盡事宜適用之法規。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實施辦法制定特性，建議嗣後修正程序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傷口研究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及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研究組：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二、行政業務及核心實驗室組：彙整與協理中心行政業務，並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三、教學組：推動跨院系之全校性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學程。

四、產學合作及推廣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各組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職員若干人，由本中心自籌款項及校方總員額內支援。中心所聘研究人員得與各系所合聘為教師。

第五條 本中心成員包括美國南加州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細胞生物暨解剖學研究所、生理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成大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成大整形外科、成大皮膚科及有興趣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的本校教師。

第六條 本中心固定召開執行會議應包括本中心主任、各項計畫主持人、及各組組長，議決中心內重要事務。

第七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推薦

人選簽請校長聘任，諮議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中心主任須提供年度報告，由諮議委員會審議後做為學校評鑑本中心的參考。

第八條 本中心成員對校外申請所得經費之管理費由校，院，中心，及系所依適當比例分配之。

第九條 本中心因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十條 依據本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校級研究中心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u>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	衡量中心未來發展不應受限於研究，故將「研究」挪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傷口研究中心。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進行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發展預防及治療之科學原則，在研究及教學上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期未來能永續發展並成為亞洲重要之傷口研究中心。	衡量中心未來發展不應受限於研究，故將「研究」挪去。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及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研究組：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二、 <u>行政業務及核心實驗室組：彙整與協理中心行政業務，並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u>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傷口修復與再生疾病及研究之教學、研究工作，設下列四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研究組：負責各研究團隊，建立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關鍵技術，與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二、核心實驗室組：負責各核心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支援研究組各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三、教學組： <u>規劃</u> 跨院系	衡量中心行政業務並核心實驗室之設置、管理與中心行政業務組有相當大密切之合作，經組長開會後決議將其合併之。因衡量行政與產學推廣之業務性質較為分歧，且產學合作量增加後，有獨立之必要性，故獨立之。

行研究。 三、<u>教學組</u>：<u>推動跨院系之全校性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學程</u>。 四、<u>產學合作及推廣組</u>：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之全校性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學程，<u>培育相關科技人才及國際研究生事務</u>。 四、<u>行政業務及推廣組</u>：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u>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副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兼之。</u>	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u>一次</u>。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因中心業務日漸龐雜，經主任召集行政組長開會後決議增設副主任一名，由中心主任直接指派產生，協助中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第760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4月09日10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17日第81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以設下列五組為原則，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適當調整各組名稱及業務。
-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中心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中心各組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議研究發展有關事項，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九至十五人為委員。諮詢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u>以</u>設下列五組<u>為原則</u>，分別執行相關業務，<u>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適當調整各組名稱及業務</u>。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設下列<u>五組</u>，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為永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u>副中心主任</u>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u>得連任</u>。中心主任、<u>副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u>或中心研究員</u>兼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u>副主任</u>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u>一次</u>。中心主任、<u>副主任</u>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u>兼任之</u>。	為永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	為永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u>中心各組</u>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u>得視業務需要</u>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	---	--